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聯絡人：賴羿帆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04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法第14條及第16條總統公布令(000432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法」第14條及第16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3年1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1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